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積：****1,302.0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9,996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新興段 00368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92-1地號

重測前：石頭段99-1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002地號

合併自：0093-0000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003、0092-00004、0092-

00005、0092-00006、0092-00007、0092-0000

8、0092-00009、0092-00010、0092-00011、0

092-00012、0092-00013、0092-00014、0092

-00015、0092-00016、0092-00017、0092-000

18、0092-00019、0092-00020、0092-00021、

0092-00022、0092-00023、0092-00024、009

2-00025、0092-00026、0092-00027、0092-0

028、0092-00029、0092-00030、0092-00031

、0092-00032、0092-00033、0092-00034、00

92-00035、0092-00036、0092-00037、0092-

00038、0092-00039、0092-00040、0092-0004

1、0092-00042、0092-00043、0092-00044、0

092-00045、0092-00046、0092-00047、0092

-00048、0092-00049、0092-00050、0092-000

51、0092-00052、0092-00053、0092-00054、

0092-00055、0092-00056、0092-00057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060地號

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

已興建農舍，使用執照核發日期：104年1月6日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6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3月23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3月1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4地電字第01143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3,279.2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27.3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3124*****

059年08月 *****27.2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6876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12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（續次頁）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2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桃園市中壢地



50



27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0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9月16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積：*****87.0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33,5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0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59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9177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5,44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47.7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C8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16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6月04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1,004.0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2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31602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22800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45598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7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27



31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36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6月04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603.6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4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31602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22800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45598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7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54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4月1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積：*****801.3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0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58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61地號

合併自：0092-0055、0092-0056、0092-0058

、0092-0062、0092-0063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69、0092-0070、0092-

0071、0092-0072、0092-0073、0092-007

4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3壢地電字第01613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16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09*****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107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28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456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7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57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21日14時2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田得亮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FRTX93XA9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81252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6月04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4,204.5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93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00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2000*****

權狀字號：104壢地電字第014346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254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723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3125分之121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405.3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1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405.6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50000分之8059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23-000 0024-000 0025-000 0026-000 0027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

RE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59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1月02日14時2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田得亮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H83V86HEW5CS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9225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9月16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37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33,5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02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2000*****

權狀字號：104壢地電字第01434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5,44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47.7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2000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20-000 0021-000 0022-000 0023-000 002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6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3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建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152.52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22,2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54地號

合併自：0092-0064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76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壢地電字第02021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3,60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16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分之32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分之23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分之45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68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4月1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1,243.5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48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3壢地電字第01615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316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28*****

095年05月 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456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7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73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3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795.4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54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77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壢地電字第02021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16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09*****

089年01月 *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107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28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456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C6



1A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74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21日14時2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田得亮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FRTX93XA9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81252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積：*****246.9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54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92-0078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壢地電字第03748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16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09*****

089年01月 *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107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28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456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7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76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3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建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152.5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22,2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6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壢地電字第02021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3,60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16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分之32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分之23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分之45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31



EG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77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3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629.6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73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壢地電字第02021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16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09*****

089年01月 *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107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28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456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92-0078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1月02日14時2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田得亮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H83V86HEW5CS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9225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田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440.8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92-0074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壢地電字第03748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9年08月 *****16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09*****

089年01月 *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107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099.9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228*****

095年05月 *****5,100.1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456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7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367-0007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3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（空白）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531.9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67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0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8A



37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367-0008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3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（空白）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527.8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67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0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05



9C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367-0009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3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（空白）

等則：--

面積：*****524.4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67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0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367-001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3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（空白）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500.7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67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06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B2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367-001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3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（空白）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50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67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07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367-0013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3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（空白）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50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67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0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27



81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367-0016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3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 目：（空白）

等則：--

面 積：*****511.8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67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11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6A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367-0017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3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（空白）

等則：--

面積：*****511.2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3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67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2壢地電字第04401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2,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4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中壢區新興段 00368-000建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1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PR7QRK7XU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27313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建物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2月16日

登記原因：第一次登記

建物門牌：環中東路二段805號

建物坐落地號：新興段 0092-0000

主要用途：農舍、農舍（附屬樓梯間）

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

層 數：003層

層 次：一層

二層

三層

總面積：****273.80平方公尺

層次面積：****129.90平方公尺

****129.90平方公尺

****14.00平方公尺
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17日

其他登記事項：使用執照字號：104年桃市工建使字第壢00014號

建物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3月23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3月10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4壢建電字第003364號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33